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0,000,000股。持有合共98,284,500股股份 (佔股份總數約25.2%) 之股東 (親身或委任代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概無(i)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17.47A條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或(ii)本公司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鍾宜斌先生、謝錦祥先生、林鵬先生、拿督楊國喜及蕭劍明先生親身或以線上形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劉鳴鳳女士另有公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8,284,500 (100%)	0 (0%)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i) 謝錦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8,284,500 (100%)	0 (0%)
	(ii) 拿督楊國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8,284,500 (100%)	0 (0%)
	(iii) 蕭劍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98,284,500 (100%)	0 (0%)
	(iv) 劉鳴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8,284,500 (100%)	0 (0%)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98,284,500 (100%)	0 (0%)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98,284,500 (100%)	0 (0%)
4.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98,284,5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98,284,500 (100%)	0 (0%)
6.	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可予以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可加上本公司回購股之股份之總數目。	98,284,500 (100%)	0 (0%)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第1至6項各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監票情況

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事宜。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楊國喜，蕭劍明先生及劉鳴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ech.com。